

附件六

國軍退除役人員榮民證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兵籍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入伍日期 (軍官為年資)		退伍日期		退伍令證字號		軍種		兵科		退伍階級	退除役給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眷 屬 資 料	家屬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作	是否在學
	主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

承辦人

主管

填 表 注 意 事 項

- 一、請攜帶本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除已領有榮民證換(補)發或屆退新申請者,另需檢附退伍令正本或各地後備指揮部核發遺失證明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數位檔(無數位檔照片者,需提供實體照片一張或親至榮服處現場拍攝),向本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榮譽國民證。
- 二、表內各欄位資料列印如有錯誤,請更正後再送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證。
- 三、家屬資料限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女等。
- 四、眷屬中有工作者請註以"√",在學者請註明博士、碩士、大學、高中...等。
- 五、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或永遠停止其權益者,在原因未消滅前,未申請發給榮民證者,不得申請;已申請榮民證後,當事人應據實向發證單位檢具資料填報,否則,一經查獲,依法溯及失效,並追回各項榮民權益。
- 六、上述資料為本會審查核發榮民證與否之重要依據,簽名前,請逐字檢查,確認無訛,如有填載不實或冒名頂替者,除溯及廢止所發榮民證外,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會基於法定職務,執行服務照顧業務之特定目的,有關榮民(眷)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下作業,以維護榮民(眷)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辦理榮譽國民證發證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56、157、159、172、175)榮譽國民證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榮民智慧服務、提供榮民優惠方案、廠商提供儲值卡之金融業務、其他符合輔導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21、C023、C038、C052)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榮民證之儲值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例如:配偶、子女、父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會於辦理榮民證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會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會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3、對象:本會、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方式:本會、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本會委託製卡機構、本會合作推廣之單

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證並提供臺端榮民證相關服務。

(六) 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本會服務專線 02-27255700。

八、勾選儲值卡結合榮民證

一卡通(iPASS) 悠遊卡(EasyCard) 愛金卡(icash)

為保障儲值卡之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權益，如併同辦理記名作業，請另填儲值卡記名申請表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_____ (簽章)